

篇名：
我國區域立委選制之探討

作者：
楊凱甯。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邱宇晴。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曾蕙禾。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我們三位組員皆為學校辯論社的社員，在暑假期間一同參加了台北大學辯論社所舉辦的辯論比賽，題目即為「我國區域立委應廢除/採用單一選區」，在準備比賽的同時，我們開始對政治上的學問，包括政黨政治、國會體制、立委選制等產生了興趣，在了解其制度的複雜與多樣的過程中確實讓我們感到疲累，但我們也因此而更深刻地體悟到選舉制度與國會中的種種面向，所以社會科展即決定以此為題在做更深入的探討與比較。

二、研究目的

除了我們三位組員的共同興趣外，剛升上高二的我們剛接觸到公民與社會學科中政治學的部份，課本中繁雜的知識與老師精闢的講解都讓我們想多了解究竟選舉制度影響下所產生的國會，對我們台灣到底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

三、研究方法

一開始我們先閱讀了大量有關選舉制度方面的書籍已充分了解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進而開始研究台灣區域立委過去所採用的選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現在所採用的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究竟各有什麼樣的優缺點；除了書籍外，我們同時參考許多博碩士論文和新聞報章，從不同的立場以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這兩種選制的差異，畢竟有政治的學問，每個人都很容易有自己不同的見解。

本文所探討的區域立委選制將從最早，也就是第一屆到第六屆時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制，到後來改制後的單一選區制，分別提出兩者在台灣實行下的現況以作為比較，最後提出並介紹我們自己所想出來的創新制度。

貳●正文

一、複數選區制：第一屆～第六屆

1、何謂複數選區制？

所謂複數選區制，也就是每一個選區內可有多位得到相對多數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過去台灣所採用的立委選舉制度即是複數選區制，且在每一個選區中，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圈選一位候選人，由相對多數票者當選，惟選票不能轉移，故

稱為單記非讓渡制投票。

2、複數選區制過去在台灣所實行的狀況

過去採用的複數選區因為是相對多數當選制，所以產生了以下種種問題：

A、同黨相殘

由於同一選區政黨提名時常不只一人，選民即使認同某一政黨，也必須在同黨候選人中擇一，因此同黨同志間的競爭往往較與他黨之競爭更為激烈。尤其在今天藍、綠版圖涇渭分明的情況下，與自己爭食相同票源最大的敵人便是同志，常會造成的結果便是『來挖自己牆腳的也是同志；而最後操弄棄保、踏著自己血跡當選的還是同志。』（註一）台灣的立委選舉過程中，黨內競爭永遠比黨際競爭激烈。

B、地方派系壯大

所謂地方派系，也就是指一候選人透過金錢視力或甚至黑道勢力，而在地方上擁有固定一批民眾或信徒的擁護，例如中部地區的地方派系有黑派的顏清標及紅派的劉銓忠、楊瓊瓔為代表，在南部地區更有黃派、林派、海派、山派、高派等十大派系，立委容易透過個人的地方派系勢力或得勝選。

C、選風惡化

在這樣的選舉制度下，只要在某一選區獲得部分選票即可當選，透過派系、政黨的運作及黑道的脅迫，容易進行賄選。

D、候選人走偏鋒

在採用這種相對多數當選制的情況下，候選人只要獲得一選區內的部分選票即可當選，所以某些候選人會選擇操縱某些偏激的政見（如非台獨不可…等）以掌握一定數量的選票，進而當選。而當這種擁有極端立場的候選人進入國會，將造成國會立法效率不彰等問題。

在以上所述的種種弊端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為人詬病已有多年，選制改革的風聲從未間斷，而在經歷多年的討論、研究與爭執後，台灣終於決定改革選制，在第七屆立委開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以下將為之詳加介紹。

二、單一選區制：第七屆開始

1、何謂單一選區制？

所謂單一選區制，也就是將一地劃為多個小選區，並在各個選區之中，選出得到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立委。而台灣在第七次立委選舉開始，也就是現況下所採用的選舉制度，除了單一選區制外同時搭配兩票制，也就是立委有部分名額由單一名額的小選區產生，其他名額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每一選民可投兩張票，一票投小選區的候選人，一票投政黨。以下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台灣第七次立委選舉制度的一部份解釋：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第七屆立委選舉改制的原因

當初立委選舉制度決定改成現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當然是希望能夠藉此改善原先實行多年的複數選區制所造成的弊端，如以下所列幾點：

A、各政黨之配票行爲

過去國民黨常使用的「責任區配票」，和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委選舉時民進黨與新黨同時研發出的「強制配票」，『都是複數選區制下各政黨為追求「席次極大化」的必要手段。』（註二）

→透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票極大化」與「席次極大化」之間的衝突可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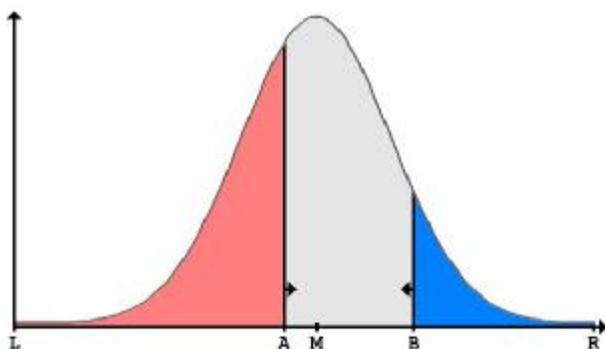
B、候選人走偏鋒

候選人在複數選區下，不需要也不奢望能爭取到「多數」選民的認同，他只要爭取到一小比例選民的強力支持便足以當選，因此走偏鋒或爭取特定選民的選票常成為競選的必要手段。

→改為單一選區制後，當選人必須為該選區最高票者，因此候選人必須爭取大多數選民，也就是中間選民的支持，候選人走偏鋒的問題將獲得解決。

a、中間選民理論

該理論模型的假設如下：在多數決的的選舉中，所有選民的選擇偏好都可以在座標平面上找到對應的一點，『這樣的政策偏好圖（也就是民意分布圖）呈現在座標平面上時大部分會是一個常態分配的鐘形曲線』（註三）；且所有的選民都只會將他手中的選票投給所提政見與自己的政策偏好最接近的候選人（即單峰偏好 "single-peaked preference"），並沒有雙峰偏好 ("double-peaked preference") 的情形；在一個選舉只有兩個候選人競爭的情況下，候選人要得勝出的方法，就是要得票數極大化；爲了獲得更多的票數，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必須更往此圖的中間靠攏。如果雙方候選人爲了勝選，皆採用將政見向中間靠攏的策略，在激烈的競爭下，會使得雙方所提出的政見最後都座落於選民政策偏好圖的中點之上，雙方所提的政見並不會有任何的差異，而使得雙方所獲得的票數都會一樣多（各獲得半數選民的票數）；倘若候選人所提的政見有任何的偏離，而另外一方未偏離中點時，會導致自己可獲得的票數比對方少而落選。



圖一：中間選民理論假設鐘型圖

（圖片資料來源：梁世武（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探討。台北市：台灣商務。）

C、地方派系勢力進軍立法院

在台灣，地方派系透過佈樁或綁樁等手段而贏得選舉的事件層出不窮，『使得地方派系進軍立法院，造成問政的排序中，全台性議題被地方性議題所取代的弊端。』（註四）

→單一選區制下，必須爲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才能當選，根據上述也有提及的中間選民理論，地方派系勢力將不再會是立委候選人選舉的一大助力。

3、改制後的狀況

上面第 2 點舉出了主要幾項過去複數選區的弊端以及當初改制時所希望帶來的改善，但結果是否真是如此呢？

A、各政黨之配票行爲？

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看似能夠改善政黨配票的行爲。但我們可以思考的另一個問題是——政黨配票是否真的是一項弊端？如果政黨透過配票的行爲強化了政黨內合作的精神與政黨政治，政黨配票是否真如我們（和諸多學者）所想的那麼不好？這是我們在做研究時另外想到的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但由於篇幅及資料有限我們並未多做討論，在此簡短帶過。

B、候選人走偏鋒？

其實在我國現行的制度下，單一選區制搭配兩票制中的第二票，也就是政黨票的部份，不也是提高了某些立場極左或極右的政黨選上的機會嗎？當初我國決定採行單一選區搭配兩票制，是希望藉此能夠解決所謂「小黨沒落」的問題，但我們如何去界定「小黨」與「偏激政黨」的差別？

C、地方派系勢力進軍立法院？

上述所提到的地方派系勢力提到了台中縣黑派勢力顏清標的例子，然而經過了第七次立委選舉之後，顏清標依然穩坐立委位置；當我們採行單一選區制，也就是將各選區又劃分成較以往更狹小的小選區後，不但無法解決地方派系勢力進軍立法院的問題，而在地狹人稠的台灣，反而有更便於地方勢力候選人選舉的趨勢，『當選區劃分的愈小，地方派系勢力愈容易滲透進小選區以吸收小選區中的選民。』（註五）

除了上述三點從複數選區所延續的弊端外，單一選區還有另一項缺失：

D、勝者全拿 得票率與得席率不成比例

單一選區制只能夠讓最高票的人成爲該選區內唯一當選者，故稱其爲勝者全拿，假設今日甲乙候選人出來競選 A 選區立委，甲立委得票率爲百分之五十一，而乙立委得票率爲百分之四十九，但是 A 選區內只能夠當選一人作爲該選區的立委，因此造成甲立委和乙立委的得席率比是 1：0，但事實上，兩人的得票率已幾近於 1：1，但是乙立委卻連一席也沒拿到，這樣的情況即是產生了得票率與得席率不成比例的問題。

表一：第 07 屆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候選人得票概況 台中縣地區第 07 屆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候選人得票概況（台中縣地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2 日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否	是否現任
臺中縣第一選區	蔡其昌	01	M	1969	民主進步黨	51624	46.4%		Y
臺中縣第一選區	劉銓忠	02	M	1942	中國國民黨	59632	53.6%	Y	Y
臺中縣第二選區	李順涼	01	M	1956	無黨籍及其它	14611	10.51%		
臺中縣第二選區	劉瑞龍	02	M	1951	民主進步黨	41093	29.55%		
臺中縣第二選區	顏清標	03	M	1960	無黨團結聯盟	83349	59.94%	Y	Y
臺中縣第三選區	江連福	01	M	1958	中國國民黨	75563	54.96%	Y	Y
臺中縣第三選區	簡肇棟	02	M	1955	民主進步黨	61927	45.04%		

（表一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2009 年 9 月 10，取自
<http://www.cec.gov.tw/>）

參●結論

一、真有完美的選舉制度嗎？

經過我們的研究與討論，我們深刻的體會到真的沒有一項選舉制度是完美的，沒有一項選舉制度可以滿足每個人民的需求，許多選舉制度會有這麼多的爭執，其實簡單來說就是「民主」與「效率」兩者之間的價值拉扯戰；而當我們在決定採行何種選舉制度時，除了要考慮政府施行政策的效率和人民的想法與心聲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因素要考量，因此最後我們只能採用一個相較於其他制度下較為適合台灣的制度，而無法真正採用一個完全沒有缺點的完美選制。

二、選制改革沒完沒了，我們也來試著創新！

在我們鑽研這個議題這麼久之後，我們不免也想試著討論出一個全新的制度，來看看是否可以解決過去台灣選制，不管是複數選區或單一選區都一直有的弊端呢？以下就將簡單介紹我們自己所討論出來的全新選舉制度！在介紹我們的新制度之前，我們要先來看一下台灣現在各縣市區域之間的走向，根據我們所查到的資料顯示，『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北縣市等都有整合成一大區域的計畫，顯示出現在台灣各縣市間都有走向統合的趨勢，高雄縣市合併案即為一例。』（註六）在今天台灣各個縣市的人民之間都有相似的想法與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的制度決定將擁有共同利益的縣市，例如，北北基、高高屏、中彰投、雲嘉南、桃竹苗、宜花東，各統合劃分成一大整合選區，何謂擁有共同利益呢？例如上面提到

的例子，高雄縣市的合併案，『當高雄捷運紅、橘線通車後，高雄縣市已成一體都會區，捷運系統延伸至岡山、路竹、林園，提供了高雄縣市居民更便捷的交通服務』（註七）當我們將擁有相近利益的縣市劃分成一整合選區後，再依每一整合選區的人民數決定該選區應選出的立委席次，而選民投票時將票投給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那一票同時也是為該候選人所屬政黨增加一票，最後依各政黨的得票率來決定各政黨在各選區所得到的席次；在我們新創的整合選區制下，因為是比例換算的制度，便可以解決複數與單一選區皆有的候選人靠地方派系而選上的弊端，另一方面，我們制度下所選出來的立委，因為服務的是一個較大的、經過統合的整合選區，所以在顧及該地方整合選區的利益同時，也會兼具較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下的立委更具全國性的視野。

從埋頭苦查資料、翻論文、啃書籍、連區域立委都搞不懂的情況到現在，我們可以有自己的想法，自己討論出這樣一個創新的制度，當然它不可能完美，但這對我們而言已經是最大的收穫了！

肆●引註資料

註一、楊與齡（2001）。端正選風應即實施單一選區。國改研究報告。

註二、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四版）。台北市：五南。

註三、梁世武(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探討。台北市：台灣商務。

註四、雷競玄（1987）。選舉制度概論（初版）。台北市：洞察發行。

註五、盛治任（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註六、楊小敏（2008）。許福森看好高雄縣市合併案。大紀元台灣報紙。12月10日。取自 <http://news.epochtimes.com.tw/8/12/10/100631.htm>

註七、同註六。